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此前已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该等事项和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

一、陕西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情况

2016年4月19日，公司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73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

- 1、同意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赵国安、刘昕、薛琳强及丰宁宁购买其持有的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2、同意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 3、上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中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互为前提条件，同时实施，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